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SERVICES CO., LTD.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首次授予之預留授予

茲提述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26日、2022年1月28日及2022年1月31日的公告與通函、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以及2022年4月26日的公告(「首次授予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本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首次授予方案；(iii)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相關事宜；(iv)本計劃管理辦法及本計劃實施考核辦法；及(v)本計劃項下之首次授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首次授予之預留授予

茲提述首次授予公告，董事會認為首次授予條件已經滿足，且879,000股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預留用於第二批授予(「預留授予」)。本公司未發生首次授予方案規定應當終止實施首次授予方案的情形，同時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年度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均為合格及以上(未參加考核的則無需滿足該條件)，且未發生首次授予方案規定不得參與本計劃的情形。

董事會於2023年1月20日決議批准預留授予。

預留授予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日

預留授予的授予日為2023年1月20日。

限制性股票數目

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量為770,800股，佔首次授予總量(為5,533,200股)約13.93%，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4%。首次授予已經完成，首次授予項下將不會進一步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激勵對象

董事會確定的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合計35人，包括本公司總經理姚玉成先生(獲授81,400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2人(共獲授134,400股)、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骨幹及技術骨幹共32人(共獲授555,000股)。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與第一批授予的激勵對象概無重複情況。

授予價格

預留授予的授予價格與第一批授予的授予價格保持一致，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港幣25.71元。

鎖定期、解鎖期與解鎖安排

有關鎖定期、解鎖期與解鎖安排的詳情請一併參閱此前刊發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披露。

此外，本公司總經理姚玉成先生及本公司副總經理趙斌斌先生進一步承諾，將嚴格遵守本計劃及首次授予方案的相關規定，且在滿足預留授予所有解鎖條件的同時，自願進一步提高其個人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層面的解鎖標準，即2023、2024及2025年度個人考核評定結果不低於A(含A)方可解鎖。

有關首次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請見首次授予公告。

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期權計劃。

本計劃的運作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尤其是：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鑒於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關連人士作為激勵對象於本計劃之總權益低於30%（即信託乃為廣泛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之規定，委託代理機構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票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總經理姚玉成先生外，概無預留授予的激勵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總經理姚玉成先生授出限制性股票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A.3條，於禁止買賣期內，本公司不會向任何激勵對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或指示委託代理機構於禁止買賣期內購買H股。此外，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向擁有未公佈內幕消息之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票。

概無董事於預留授予中擁有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預留授予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蘭玉

中國廣州，2023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蘭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平先生、胡在新先生及黃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張禮卿先生。